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36号

转发关于开展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公安消防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江公消〔2017〕6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迎检准备。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江公消〔2017〕68号

关于开展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公安消防大队、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对夏季消防检查的系列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监督工作，现拟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一次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修缮翻新的房屋市政工程。

三、检查的重点和内容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岗位防火责任。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的，总分包单位应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职责。

（一）施工现场是否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消防通道并确保畅通；施工现场是否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施工现场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二）施工单位是否违章搭建临时建筑，工地宿舍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单位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彩钢板临时用房是否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工地宿舍是否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工地宿舍里是否使用液化石油气瓶；工地宿舍是否违规用火。

（三）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动用明火必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对施工产生的刨花、木屑、油漆剩余物等可（易）燃物品，应集中场地临时存放，统一处理，严禁焚烧。

（四）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以下消防内容：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等，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消防工程的施工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五）施工单位是否落实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施工单位应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防范、整改措施。国家、省级、市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其他施工现场也应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

（六）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演练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法规的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有关要求

1、坚持部门联动，迅速部署大检查工作。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参加各地公安消防部门开展的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同时应在开展房屋市政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中主动邀请各地公安消防部门及其他相应部门开展排查治理工作，消除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

2、全面排查，不留隐患。此次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大检查，其对象是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各市（区）要全面排查，不走过场。

3、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落实整改，一旦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群死群伤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排查工作结束后，请各地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江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大检查排查登记表》、《江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大检查统计表》（附件）通过系统邮箱准时报送到市公安消防局防火处办公室和江门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江门市公安消防局联系人：邝秀玲，联系电话：3160020，13822330066，邮箱：kuangxl@gd（公安网）

江门市住建局联系人：杨文杰,联系电话：3831671，邮箱：
jn_sjgk@163.com

附件：江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大检查统计表。

江门市公安消防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24日

附件 1:

江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大检查排查登记表

市(区)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发现隐患(逐条列出)	整改措施(逐条列出)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注:所有检查的单位均要填写,如无隐患则填写“无”。

附件 2:

江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大检查统计表

市(区)	实有在建 工程数量 (处)	排查在建 工程数量 (处)	发现隐患 (处)	下发限期改 正通知书 (份)	责令当场改 正(处)	罚款金额(万 元)	派出检查 组(个)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鹤山市							
台山市							
开平市							
恩平市							

填报人:

审批人:

联系电话:

